

# 關於食品企業食品標準法規的變更

*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起，澳大利亞的食品服務、餐飲承包和相關零售企業將開始執行新的食品安全規定。*

根據標準中 3.2.2A 條款 – 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( Standard 3.2.2A - Food Safety Management Tools ) ，企業需要實施下列兩到三項食品管理措施，具體取決於其經營類型：

1. 確保有一名合格的食品安全監督員 ( Food Safety Supervisor ) 合理地監督食品操作人員。
2. 確保所有食品操作人員接受食品安全和衛生培訓，或能證明他們具備足夠的技能和知識。
3. 對重要的食品安全資訊進行記錄，或能證明其食品是安全的。

## 類別一

加工和供應有潛在危害的即食食品企業

*例如：餐館、外賣店、咖啡館、流動食品供應商、餐飲承包商、麵包店、托兒所和學校餐廳等。*

**所需措施：1、2 和 3**

## 類別二

出售非自主製作或加工，但有潛在危害的即食食品 ( 僅需切片、稱重、重新包裝、加熱或保溫的食品除外 ) 企業。

*例如：熟食店、超市、加油站和海鮮零售商。*

**所需措施：1 和 2**

---

## 下一步

新規定將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生效，請立即行動起來，確保合規。請訪問網址 [foodauthority.nsw.gov.au/safetytools](https://foodauthority.nsw.gov.au/safetytools) 或掃描二維碼，獲取更多資訊。

